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列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浙江茗星包裝有限公司 (「浙江茗星包裝」) .....	浙江茗星包裝由趙建華先生(王先生的舅父)全資擁有
浙江雲奇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雲奇」)及 其附屬公司.....	浙江雲奇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44.8%、29.0%、23.2%及3.0%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我們已訂立下列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向浙江茗星 包裝採購包裝材料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105條	公告、獨立 股東批准、 通函	380.0	480.0	600.0
-------------------------	-----------------------------------	----------------------	-------	-------	-------

##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本集團向浙江雲奇採購原 材料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28.0	40.0	50.0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包裝材料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茗星包裝訂立框架協議（「**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在[編纂]後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保溫袋、塑膠杯、紙杯及杯蓋。

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初步期限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相關協議也將另行訂立，其將按照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所規定方式約定具體採購範圍、採購價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採購安排的其他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浙江茗星包裝為本集團包裝材料的可靠供應商。通過業務合作，浙江茗星包裝全面了解我們對包裝材料的需求，並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包裝材料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作量身定制。董事認為，與浙江茗星包裝訂立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將讓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優質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

#### 定價政策

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定的包裝材料採購價將參考多個因素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採購包裝材料的類型、質量、規格、數量及製造成本，以及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包裝材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

---

## 關連交易

---

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類似包裝材料的報價，以確定浙江茗星包裝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比。

董事認為，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自2019年，本集團開始向安徽省台麗包裝有限公司（「安徽台麗包裝」）採購包裝材料，該公司當時由趙建華先生控制，直至於2023年3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自2023年5月起，本集團開始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於2023年6月，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個前五大供應商遭遇重大生產中斷，我們自此大幅減少從該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並自2023年6月起顯著增加從浙江茗星包裝的包裝材料採購量，而該公司一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高質量且符合我們需要的包裝材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安徽台麗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44.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安徽台麗包裝及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該金額未計及自安徽台麗包裝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後自安徽台麗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2023年6月起至9月止四個月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95.4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包裝材料採購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8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向浙江茗星包裝及安徽台麗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2023年6月起至9月止四個月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採購總額；

---

## 關連交易

---

- (b) 預計因銷量潛在增長而對包裝材料需求增加；
- (c) 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種類及規格預期增加，當中考慮到其質量優良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按需定製的包裝材料；
- (d) 本集團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的比例預期增加，當中考慮到其質量優良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按需定製的包裝材料；及
- (e) 包裝材料的預期價格及價格的潛在波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5%或以上，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包裝材料採購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原材料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雲奇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將在[編纂]後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包括雲南後岸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南奇檸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採購台灣香水檸檬等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協議初步期限由[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其將按照原材料採購協議所規定方式約定具體採購範圍、採購價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採購安排的其他詳情。

---

## 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台灣香水檸檬業務。彼等自2020年起為本集團原材料（如台灣香水檸檬）的穩定可靠供應商。與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的穩定業務合作讓我們可以合理價格獲得新鮮優質的原材料。

### 定價政策

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材料採購價將參考多個因素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質量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其他至少三份類似原材料的報價，以確定浙江雲奇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比。

董事認為，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原材料採購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預計因銷量潛在增長而對原材料需求增加；

---

## 關連交易

---

- (c) 考慮到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質量優良並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提供適應需求的原材料，預計佔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比例將會增加；及
- (d) 原材料的預期價格及價格的潛在波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原材料採購將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14A.71條及14A.72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

###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全面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監督、管理及審批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確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根據上文所載框架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及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不劣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我們將在市場上進行價格查詢及比較，以確保相關關連交易的價格不劣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 關連交易

---

### 豁免

就上述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述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